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94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更及《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康达债发字[2021]第 00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项振华拟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项振华拟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项振华原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核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该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2020年6月4日，中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292号），因中新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新科技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6月28日，中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1号），认定中新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法拟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林玲，盛伟健，项振华，陈建远，任增辉，吴诚祥，杨晓，陈维建，莫康良，黄颂，谷康林，许俊飞，李娜做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拟决定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项振华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二）中新科技调查期间，项振华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根据项振华签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项振华本人承诺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经现场访谈项振华，项振华回复，其没有收到或签署对其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未将中新科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通知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也未将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告知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

3、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网址、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没有项振华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经拨打浙江证监局信访电话咨询浙江证监局的工作人员，核实项振华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浙江证监局的工作人员回复，若项振华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况，一般会在公开信息能查询到立案调查的信息。经查阅公开信息，没有项振华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经查阅公开案例，在中新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被立案调查期间，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申报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而言：

（1）2020 年 6 月 10 日，昂利康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22）；

（2）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昂利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

（4）2020 年 11 月 26 日，昂利康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6、2021 年 7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到浙江台州现场走访了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并访谈了原董事会秘书盛伟建，盛伟建回复其本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收到过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或其他调查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新科技立案调查期间，项振华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项振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阎磊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的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递交的辞呈，项振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项振华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202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阎磊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阎磊的简历如下：

阎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生。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会员、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

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阎磊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更换完成，项振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由阎磊担任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宏伟、刘利剑和阎磊，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制度规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0,208,830.16 元、6,114,363,662.85 元及

27,451,421,940.7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61,998,144.58 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140002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140002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1）第 140018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证明、机构职能及制度运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61,507,304.69元、5,937,528,173.28元及27,326,977,374.1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材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0,426.17 万元、121,253.46 万元和 549,238.16 万元，优先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6,836.32 万元、16,836.32 万元和 16,836.3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普通股和优先股）分别为 27,262.49 万元和 138,089.78 万元和 566,074.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31,426.75 万元（含普通股和优先股），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36,199.81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140002 号）、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 2.37%、34.24%及 74.0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6.90%，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为 66,105,240,163.78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5.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094,943.16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有关情况的更新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婕

2021年7月26日